

2021 年横沥镇水环境治理辅助性工作服务 项目

采购编号：GDGCZB-2021-B000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
-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

关于疫情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注意事项

各位业主代表、专家及供应商：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紧急通知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社区防控工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的紧急倡议》（粤政采协〔2020〕1号）的相关要求，现就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做好疫情防控，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配合我司做好以下防控工作：

- 1、 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供应商代表只需安排 1 位人员（法人或授权代表）进入递交文件现场。
- 2、 进入我司大院前，配合我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把 14 日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情况告知我司人员，填写疫情防控情况统计表，进入大院后，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 3、 配合我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先用免洗手消毒液进行手部消毒，备有一一次性手套，如有需要可以佩戴。
- 4、 进入开、评标现场后，服从我司工作人员的安排，间隔 2 个位置以上的距离就坐，以防病毒交叉感染。
- 5、 开、评标期间如需要上洗手间的，出来后，需用免洗手消毒液进行手部消毒，并更换一次性鞋套。
- 6、 递交文件、评标完毕后，配合我司工作人员的疏导离开现场。

谢谢您的配合与支持！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 4 |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6 |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 13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 5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1 年横沥镇水环境治理辅助性工作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2021 年横沥镇水环境治理辅助性工作服务项目

二、采购编号：GDGCZB-2021-B0001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628204 元

四、项目内容：对我镇 5 条重点河涌、19 条一般河涌，一共 55.8 公里河道进行水环境治理辅助性工作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辖区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已通过文件获取方式购买采购文件。

六、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3日，每日9: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包括法定工休日、法定节假日）。凡有意参与的潜在申请人,请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1901房来完成项目的报名及文件的购买。

购买采购文件须携带材料：

- (1) 标书费汇款凭证；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如有）；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身份证复印件；
- (5) 公告附件的购买文件登记表打印盖章原件。

2.免责声明：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和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网（<https://www.gdgongcheng.com.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3.采购文件每包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采购文件费用收取方式：公对公汇款（银行电汇、网银支付），公对公汇款的请注明“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汇款账号：

收款人：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3602 0627 0920 0361 213

发票信息：统一开具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申请人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的联系人邮箱。

5.购买文件联系人：黄小姐；电话：13533055870；邮箱：gdgongchengjs@126.com

七、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潜在供应商购买文件时代理机构不对报名资料作任何审查，由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资格是否符合最终经本项目相关评审程序的审核结论为准。

八、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6月7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九、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6月7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1901 房。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补充(更正)通知和采购结果查询请注意浏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gdgpo.cz.t.gd.gov.cn/>) 和 广 东 公 诚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网
(<https://www.gdgongcheng.com.cn/>)】。

十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梁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1901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家丽

电话：13533055870

邮箱：gdgongchengjs@126.com

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精神，结合广州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和“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建设的需要，落实管理养护责任，提高河涌管理水平，严格水环境执法，基本杜绝新增水环境违法事件，提升水环境质量，力争实现辖区内河涌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地表水。为了做好我镇的水环境治理工作，落实河长制各项任务，完善水环境治理的各项机制，我办拟对2021年全镇水环境治理辅助性工作实行服务外包。

二、项目内容：对我镇5条重点河涌、19条一般河涌，一共55.8公里河道进行水环境治理辅助性工作服务。最高限价为2628204元。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四、服务单位要求

（一）、人员配置

要求服务单位需至少配备21名工作人员，配备的工作人员需专科以上学历，且熟悉电脑操作，同等条件下本区户籍优先录用。

（二）工作职责

按照《横沥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开展横沥镇辖区的45公里外江堤围，24条内河涌（共55.8公里）的水环境治理工作：

1. 巡查频率：每条河涌每周巡查不少于5次。
2. 巡查范围：所负责村（场）范围内的全部河涌及两岸，不留死角。
3. 巡查工作内容：按《横沥镇河涌巡查记录表》内容要求，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河涌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情况，要有相片存档。
4. 协助镇、村级河长开展河道管理工作；
5. 水环境整治资料归档并做好治水迎检各项工作；
6. 协调执法部门查处各类污染源、违法建设案件，封堵违法入河排污口。
7.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项目考核

由服务单位完成各项水环境治理考核任务，并接受镇河长办的监督，完成情况由河长办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用户、使用单位、招标人、发包人”是指：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即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8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所有。

3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4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报价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5 政策强制采购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及粤财采购[2019]1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如产品属于财政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标识），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附上依据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磋商费用

4.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4.2 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3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踏勘现场

5.1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的损失和损害；响应供应商因上述情形受到的损失和损害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资料和数据（如有），仅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项目需求书；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磋商、评审、成交；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 报价的语言

-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编制

- 2.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

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 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报价及计量

-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保证金。

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5.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
- 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5.4 电子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U 盘），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密封，信封上按 6.3 要求标明外，还需另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6.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6.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7.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未通过文件获取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7.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9 报价有效期

9.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四、磋商、评审、成交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五、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 2.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2.4 质疑人提交的质疑书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4）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传真电话。
- 2.5 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6 质疑书可以派专人送达或以邮递形式提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7 对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内容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对涉及采购预算、供应商资质资格、方案设计、技术指标、服务要求、交货（竣工）时间、付款方式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8 质疑书送达地点：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书面复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通知领取、传真、邮寄等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 投诉

- 3.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部门）投诉。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七、适用法律

- 1.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一、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 磋商小组

3.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4.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技术商务磋商和报价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法律法规规定的家数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10. 最终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11.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四、 初步审查

12.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3. 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5.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评分分值（权重） | 70% | 20% | 10% |

16.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7. 价格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分。

（1）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3)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4)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货物、服务类 6%—10%（工程项目为 3%—5%）按项目实际取值），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时价 × C1；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18.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名单:将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最终报价(由低到高); (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0.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1.4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未能通过资格初步审查,对约定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 (4) 采购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而响应文件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出示有效法定代表人证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足或未明确的;
 - (8) 相关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 (9) 采购文件不按要求的份数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或不按要求盖章的;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的;

-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11) 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12) 无报价表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 (13) 采购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条件的。

七、发布成交结果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gdgpo.czt.gd.gov.cn/>) 和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dgongcheng.com.cn/>)】上公布，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4.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成交服务费

25. 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类型 |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 5% | 1. 5% | 1. 0% | |
| 100-500 | 1. 1% | 0. 8% | 0. 7% | |
| 500-1000 | 0. 8% | 0. 45% | 0. 55% | |
| 1000-5000 | 0. 5% | 0. 25% | 0. 35% | |
| 5000-10000 | 0. 25% | 0. 1% | 0. 2% | |
| 10000-50000 | 0. 05% | 0. 05% | 0. 05% | |
| 50000-100000 | 0. 035% | 0. 035% | 0. 035% | |
| 100000-500000 | 0. 008% | 0. 008% | 0. 008% | |
| 500000-1000000 | 0. 006% | 0. 006% | 0. 006% | |
| 1000000以上 | 0. 004% | 0. 004% | 0. 004% | |

27.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投标报价的币种相同。
28.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收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领取通知》时缴纳。以支

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29.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如磋商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成交服务费，则由采购人在货款中扣除应支付的费用给
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一

初步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满足采购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 |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4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 5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6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项“○”的结论为不通过。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出现不同意见时，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确定结论。
- 4、不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附表二

技术、商务评审表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办法 | 分值 |
|--------|----|--------|---|----|
| 技术部分 | 1 | 人员要求 | <p>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数量。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21 人方可得分，满足 21 人得 2 分，从 22 人起（含）每增加 1 人增加 1.5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人员清单。</p> | 20 |
| | 2 | 设备配置 | <p>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为项目实施地本地员工得满分 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超过 80% 为项目实施地本地员工得 3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超过 50% 为项目实施地本地员工得 2 分。</p> <p>拟对本项目不录用本地人员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p> | 5 |
| | 3 | 巡查方案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置、工具、仪表配置。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配图片。本项满分 10 分。 | 10 |
| | 4 | 响应偏离度 | 设备清单数量最多，配置最合理的投标人得 10 分，设备清单数量较多，配置较合理得 5 分，设备清单数量、配置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 5 |
| | 5 | 无 |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各河道制定巡查方案，巡查方案针对性强与本项目最匹配得满分 5 分；巡查方案针对性较强与本项目较匹配得满分 2 分；其他得 1 分。 | 5 |
| | 6 | 服务机构 | 对本项目需求书点对点应答完全满足的满分 5 分，每一项负偏离减少 1 分，最多减少 5 分。 | 10 |
| | 7 | 服务方案 | 服务机构设置能够为本项目提供最便捷服务、处理问题能力最快得 10 分；服务机构设置能够为本项目提供比较便捷服务、处理问题能力比较快得 5 分；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15 |
| 技术得分小计 | | | | 70 |
| 商务部分 | 1 | 业绩经验 | 总体服务模式科学合理，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需要，得 15 分；总体服务模式比较科学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7 分；总体服务模式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3 分；总体服务模式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0 分。 | 5 |
| | 2 | 客户评价 | 每提供一项同类外包服务类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7 年至今的有效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 5 |
| | 3 | 额外服务承诺 | 每提供一份与业绩材料匹配的满意或优秀或以上的评价，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 10 |
| 商务得分小计 | | | | 20 |
| 合计 | | | | 90 |

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文件

- 1、报价函（见附表1.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附表1.2）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见附表1.3）
- 4、响应保证函（见附表1.4）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申明函（见附表1.5）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1.6）

二、商务部分

- 1、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见附表2.1）
- 2、履约进度计划表（见附表2.2）
- 3、商务条款响应表（见附表2.3）
- 4、类似项目业绩（见附表2.4）
- 5、客户评价清单一览表（见附表2.5）
- 6、额外服务承诺（见附表2.6）

三、技术部分

- 1、人员要求（见附表3.1）
- 2、设备设置（见附表3.2）
- 3、巡查频率（见附表3.3）
- 4、服务机构（见附表3.4）
- 5、服务方案（见附表3.5）

四、价格部分

- 1、第一次报价表（见附表4.1）
- 2、报价明细表（见附表4.2）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报价函

致：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价格部分。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兹授权 (姓名)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范围)。

授权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保证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 响应保证函

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本签字人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
2. 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并重新确定中标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注：须附上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否则声明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史型企业、少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情况表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 中占比 (%)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按列表“栏目”要求及本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货物有关内容逐项填写，供应商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对本表自行扩充或调整，但本表所要求了解的内容必须得到如实反映；

2、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并须附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2.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电话号码：
- 2、详细地址：传真：
- 3、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经营范围：
- 7、从业人员人数：
- 8、响应供应商在各地分支机构及地址、电话：
- 9、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响应供应商公章样本

(须清晰完整)

2.2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条款 | 响应条款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项目需求书内容一致。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4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甲方名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 客户评价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名称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注：附上客户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6 额外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提出对本项目的额外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3.1 人员要求

| 人员清单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移动电话 | 在职年限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司参与本项目（采购编号： ），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郑重承诺：

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人员聘请本地员工比例为____%。愿意接受采购人核查，如有违背可取消我司成交资格。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设备配置

| 设备清单（车辆，和项目涉及工具的清单越多越好）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图片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3 巡查方案

3.4 服务机构

3.5 服务方案

四、价格部分

4.1 第一次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2021 年横沥镇水环境治理辅助性工作服务项目 |
| 采购编号 | GDCZB-2021-B0001 |
| 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 |

注：

- 1、投标报价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之和，应包括完成项目内容服务及各种税费等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 2、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价，超出将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公里） | 单价 | 总报价 |
|-------------------------|--------|----|-----|
| 2021 年横沥镇水环境治理辅助性工作服务项目 | 55.8 | | |

注：

- 1) 以上内容必须与《第一次报价表》一致。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0 或免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注：合同书仅作参考，实际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2021 年横沥镇水环境治理辅助性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涉密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为此须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硬盘、光盘、图纸、照片等）留存本项目中属于甲方的相关资料，上述资料应在完成委托事项后全部移交甲方或按甲方的要求销毁。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XX%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XX%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XX%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XX%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X 份，双方各执 X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